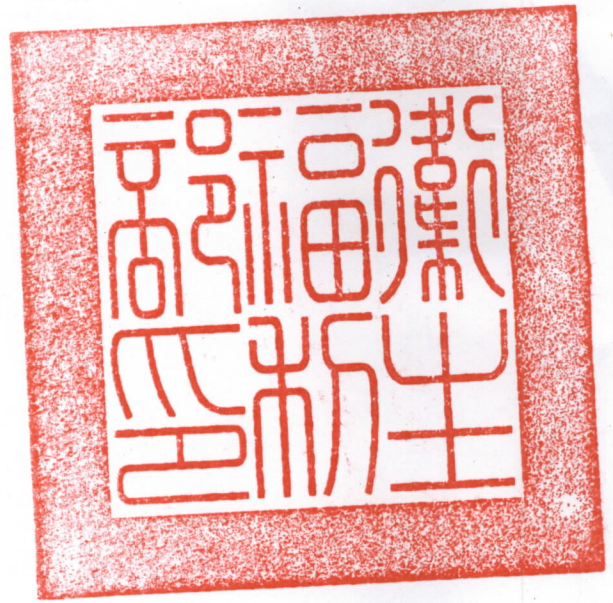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08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市售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規定內容：市售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為「奶精」，其內容物不含乳者，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；乳含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應加註「非乳(奶)為主」，且其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於106年7月1日生效。
- 五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395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



部長 林秉延